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东监能罚字〔2024〕3号

当事人：上海力团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4318985M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拓路255号-3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于2023年10月通过国家能源局信用信息系统申请许可事项变更为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过程中，提供的技术人员赵晶的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助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为虚假证书，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人社部门证明材料、职称证书、系统提交材料、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决定对你单位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承装（修、试）

电力设施许可的行为给予警告、处1万元（大写：壹万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撤销许可变更（由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降为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月26日